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表及報告送呈各股東省覽。

## 主要業務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業務集中於基建之發展、投資及經營，分佈範圍遍及香港、內地、英國、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之業績詳列於第 67 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現建議開派是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一元一角六分五。上述股息連同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已派發之中期息每股港幣三角六分五，全年度之派息每股共為港幣一元五角三分。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度內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94 及 95 頁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 14 項內。

## 儲備

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情況，詳列於第 70 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集團財政概要

本集團過去十年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撮列於第 2 及 3 頁。

## 物業

本集團所擁有主要物業之資料詳列於第 124 頁附錄三。

##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在職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芳名詳列於第 162 頁。董事個人資料詳列於第 36 至 43 頁。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陳來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高保利先生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因此，李澤鉅先生、霍建寧先生、曹榮森先生、張英潮先生及高保利先生將告退，但如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再度被選，願繼續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 3.13 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屬獨立人士。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一) 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 1)	1,912,109,945	81.7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 3)	2,141,698,773 (附註 2)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 5)	-	6,010,875	0.14%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90,000	-	-	-	190,000	0.00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 配偶權益及全權信託 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 6)	1,000,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770 (附註 7)	2,770 (附註 7)	-	-	2,770	0.00006%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電能實業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 4)	829,750,612	38.87%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 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 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5)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 3)	3,185,136,120 (附註 8)	3,187,847,370	66.16%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 9)	-	-	-	255,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13)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0,208,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 3)	-	10,208,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16,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 5)	-	1,216,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 7)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附註 7)	-	-	100,000 美元 於 2013 年 到期、息率 6.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 7)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附註 7)	-	-	200,000 美元 於 2014 年 到期、息率 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 7)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 7)	-	-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附註 3)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附註 5)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5)	-	5,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PHBS Limited	孫潘秀美	實益擁有人及 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0)	1,0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0)	-	-	1,000,000 美元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長實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申報權益。

###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續)：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DT3」及「DT4」)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雖然李澤楷先生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惟李澤楷先生並非本公司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毋須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8.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 2(b) 所述，李澤鉅先生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10. 該等權益由孫潘秀美女士及其丈夫共同持有。

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作為若干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而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所持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證券權益及和記黃埔所持之和記黃埔附屬公司證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與本公司董事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年度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因取得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取得利益。

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概無簽訂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81.53%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81.53%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81.53%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81.53%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1,912,109,945	81.76%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1.76%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1.76%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81.76%

附註：

-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之下列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

- (a) 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就有關珠海發電廠之貸款提供一項保薦人/股東承諾。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長實及和記黃埔須個別承擔負責珠海發電廠的內地項目發展公司之外資商（「珠海外資商」）所承擔若干責任之百分之五十。珠海外資商擁有該內地項目發展公司百分之四十五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完成出售予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前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長實及和記黃埔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並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反賠償保證契約（「該反賠償保證契約」），本公司分別與長實及和記黃埔協定，同意償還彼等根據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日後可能需要提供之資金，並就長實及和記黃埔各自提供之任何資金及各自按該保薦人/股東承諾承擔之法律責任及義務而向長實及和記黃埔作出反賠償保證。

訂約各方因應本公司出售持有珠海發電廠權益之公司予電能實業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訂立另一項反賠償保證契約，據此，電能實業已就本公司按該反賠償保證契約須承擔之義務及法律責任向本公司提供賠償保證。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 Turbo Top Limited（「Turbo Top」），由於該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租賃協議（「前租賃協議」），以續租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之寫字樓單位 1202 室（可出租樓面面積約 10,079 平方呎）（「該物業」），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前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 806,320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經計及對每月服務費港幣 85,671.50 元可能作出之調整，根據前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總額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為港幣 4,000,000 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 11,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 12,000,000 元，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則為港幣 8,000,000 元。年度內，根據前租賃協議，本公司已付/應付港幣 7,160,121.60 元予 Turbo Top。

### 持續關連交易(續)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Turbo Top 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續租該物業(「定義見上文(b)段」)，作為本集團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租賃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每月租金為港幣 927,268 元(不包括政府差餉及其他支出)。經計及對每月服務費港幣 88,695.20 元可能作出之調整，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及服務費總額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為港幣 5,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 13,000,000 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上限為港幣 13,000,000 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上限則為港幣 9,000,000 元。年度內，根據租賃協議，本公司已付/應付港幣 4,063,852.80 元予 Turbo Top。
- (d)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和記黃埔訂立總協議(「二零一零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即已就二零一零總協議授出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二零一零持續關連交易批准」)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不時於第二市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由和記黃埔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購入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二零一零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規限如下：(I) 於取得二零一零持續關連交易批准至(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ii) 二零一零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所載列之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二零一零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就個別發行持有及根據所尋求之二零一零持續關連交易批准擬定購入之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之總值之百分之二十；及(II) 於二零一零有關期間任何時間持有之(i)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有關期間開始時持有之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ii) 於二零一零有關期間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購入之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及(iii) 本集團於該日擬購入個別發行之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扣除(iv) 於二零一零有關期間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出售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得超過(a)港幣 25 億元；或(b) 本集團之累計流動資產淨值，即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款及流通證券(為免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均按彼等各自於該日之公平市值估值)之總值(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賬目)扣除任何有關資產(已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總值(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之百分之二十，或(如金額並不相同)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前最後一日(即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零總協議於第二市場購入任何二零一零關連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關連債務證券市值為港幣 1,466,990,511 元。

- (e) 為確保二零一零總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屆滿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持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與和記黃埔訂立總協議（「二零一一總協議」），據此，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可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至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之期間（「協議期」），不時於第二市場向獨立第三方購入由關連發行人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有關債券、票據、商業票據或其他類似債務工具（「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關連發行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購入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之代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其釐定方式乃參照金融資訊公司所報之市場價格為基準。二零一一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上限，須受規限如下：(I) 於協議期內，本集團就個別發行持有及擬定購入之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不得超過該次發行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而未到期之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不論具有相同或較短年期）之總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II) (i) 本集團於協議期開始時持有之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ii) 於協議期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購入之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如有）；及 (iii) 本集團於該日擬購入個別發行之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累計總購入價格，扣除 (iv) 於協議期內及該日前，本集團已出售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之累計總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得超過 (a) 港幣 18 億元；或 (b) 本集團之累計流動資產淨值，即本集團所持現金、存款及流通證券（為免疑問，包括於當時持有之任何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均按彼等各自於該日之公平市值估值）之總值（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賬目）扣除任何有關資產（已抵押或附帶其他產權負擔）之總值（已計入及合併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之百分之二十，或（如金額並不相同）本公司於緊接上一季度最後一日（即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以較低者為準）。

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一一總協議於第二市場購入任何二零一一關連債務證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關連債務證券市值為港幣 1,438,664,517 元。

## 董事會報告

### 持續關連交易(續)

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已就上文 (a) 段所述之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及經股東批准之規定，惟所根據之條件為(其中包括)須於其後各財政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披露該項仍然生效之交易詳情。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登有關上文 (b) 段所述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登有關上文 (c) 段所述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II」)。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刊印有關上文 (d) 段所述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III」)及通函，並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刊登有關上文 (e) 段所述交易之公佈(「該公佈 IV」)。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i) 屬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 (iii) 根據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考《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匯報，確認於二零一一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i)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以及 (iii) 上文 (b) 至 (e) 段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出分別已於該公佈 I、該公佈 II、該公佈 III 及該公佈 IV 內披露之有關上限。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度內，本集團之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不足百分之三十，而本集團之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採購不足百分之三十。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度內，本公司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 (a)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 (1) 發展、投資及經營能源基建；
- (2) 發展、投資及經營交通基建；
- (3) 發展、投資及經營水處理；
- (4) 發展、投資、經營及銷售基建有關業務；
- (5) 股份投資及項目策劃；
- (6) 證券投資；及
- (7) 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投資。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李澤鉅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主席	(1)、(3)、(5)、(6)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3)、(6)及(7)
甘慶林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3)、(5)、(6)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總裁及行政總監	(3)、(6)及(7)
葉德銓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5)、(6)及(7)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	(3)、(6)及(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及(6)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及(6)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非執行董事	(5)及(6)
霍建寧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3)、(5)、(6)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主席	(1)、(5)、(6)及(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替任董事	(7)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 (b) 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有關權益	競爭業務 (附註)
甄達安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1)及(5)
陳來順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替任董事	(1)、(5)、(6)及(7)
	Envestra Limited	董事	(1)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終止)	(1)及(5)
周胡慕芳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副集團董事總經理	(1)、(3)、(5)、(6)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替任董事	(1)、(5)、(6)及(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辭任及 獲委任為替任董事)	(5)、(6)及(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陸法蘭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董事	(1)、(3)、(5)、(6)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1)、(5)、(6)及(7)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5)、(6)及(7)
	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7)
曹榮森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1)、(5)、(6)及(7)
李王佩玲	TOM 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2)及(5)
麥理思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5)、(6)及(7)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3)、(5)、(6)及(7)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1)、(5)、(6)及(7)

附註：該等業務可能透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以其他投資形式進行。

除上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在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擁有權益。

## 股本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中並無股本優先購買權之條文，百慕達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HIHL」) (為和記黃埔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本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而 HIHL 則已同意出售本公司之 84,500,000 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作價港幣 40.41 元(「配售價 I」)進行；及 (ii) HIHL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 84,500,000 股新普通股(「二零一一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 41.20 元及每股二零一一認購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之價值淨額約為港幣 40.37 元。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按配售價 I (經扣減本公司及 HIHL 因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一認購股份予 HIHL。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融資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受信人」)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受信人已同意作為主事人認購及本公司已同意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 56,234,455 股每股美元認購價按固定匯率計算約為港幣 40.7381 元(「發行價」)之新普通股(「新股份」)，代價約為二億九千五百四十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二十二億九千一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 43.55 元及每股新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之價值淨額約為港幣 40.7381 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予受信人。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企業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報告後之日期)，HIHL、本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Citi」) 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 作為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 聯席配售代理已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而 HIHL 則已同意出售本公司之 50,901,000 股股份，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 45.75 元之價格(「配售價 II」) 進行(Citi 及滙豐已各自同意分別配售 25,450,500 股股份及 25,450,500 股股份)；及 (ii) HIHL 已有條件同意認購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 50,901,000 股新普通股(「二零一二認購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港幣 47.45 元及每股二零一二認購股份對本公司而言之價值淨額約為港幣 45.32 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配售價 II (經扣減本公司及 HIHL 因上述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成本及開支) 配發及發行二零一二認購股份予 HIHL。本公司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融資用途。

## 董事會報告

### 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及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七日公佈，聯交所已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九日豁免本公司須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 8.08 條，惟規定公眾人士所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得少於約百分之十五點二。按所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慈善捐獻

年度內本集團之捐款總額為港幣八十八萬元。

###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 (1) 集團訂有一項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五億一千萬澳元之銀團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貸款額。根據該貸款協議規定，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
- (2) 集團訂有兩項以 HSBC Bank plc 及瑞穗實業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以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三億英鎊之股本過渡融資協議（「融資」），該貸款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到期，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提取全數六億英鎊貸款額。根據融資規定，除其他事項，一旦和記黃埔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低於百分之三十，則視作違反協議。此責任規定已獲履行。融資之相關貸款人一旦宣佈就融資出現違約事件，則相關貸款人可宣佈取消融資承諾，而有關融資之所有墊款連同其累計利息及任何尚欠費用將立即到期支付及/或須應要求支付，惟須受該融資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倘任何融資出現違約事件，將觸發另一融資之交叉違約事件，該融資亦因而立即到期應付，惟須受該另一融資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及為一間聯屬公司所獲融資提供擔保之總額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9,884
流動資產	16,288
流動負債	(18,095)
非流動負債	(223,216)
資產淨值	44,861
股本	36,542
儲備	8,240
非控股權益	79
權益總額	44,86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三百六十二億六千三百萬元。

##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經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詳列於第133至135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守則條文第C.3項）。

## 核數師

本公司本年度財務報表經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八日